

证券代码: 002612 证券简称: 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拟对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关于聘请公司独立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独立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14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 002557 证券简称: 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 2026-070 债券代码: 128135 债券简称: 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70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成交金额97,926,056.32元,成交均价约为36.265元/股。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3.2025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经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涉及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24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间接持有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 002557 证券简称: 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 2026-071 债券代码: 128135 债券简称: 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33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公司股票以27.1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4年1月30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5年1月30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4.2026年1月30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6,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间接持有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 688768 证券简称: 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 2026-02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前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共有5名董事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人宏主持,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近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计划以2026年8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罗昱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688768 证券简称: 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 2026-02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7,512.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8,798,871.3万股的2.8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收到授予人向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公告》。
3.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售期届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售期届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售期届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归属条件的股票或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不得变现。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回购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摘要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归属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含5%)的上市公司股东,其减持该部分公司股票和权益的行为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上述规定外,激励对象减持该部分股票和权益的行为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满足以上符合变更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罗昱	中国	职工董事	4,000	1.62%	0.05%
2	李飞	中国	总经理	60,000	24.24%	0.68%
3	赵阳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0	0.61%	0.02%
4	孔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0	0.48%	0.01%
5	徐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	20,000	1.21%	0.03%
6	梁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	24,000	1.05%	0.03%
7	方文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	2,400	0.09%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人)				74,700	30.18%	0.85%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1人)				172,812.5	69.82%	1.96%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1人)				247,512.5	100.00%	2.81%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对象中,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注销。
4.上述中数值存在因现金分红、股权激励授予和尾数不尽,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包括授予员工1人,获授的权益数量为4万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1.62%。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变动的情况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980 证券简称: 华盛昌 公告编号: 2026-04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过户价格为10.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

购买用户已回购股份(478,000股)后股本134,759,4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30万股增加至182万股。
4.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布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一次性股份出售时对应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6日届满,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对应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82万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于前期披露的0.97%。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财务清算和相关分配等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21 证券简称: 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 2026-0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问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未发生发展的展”,公司将加速向软件与信息科技领域的转型,积极推进二次并购。截至目前,公司二次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期,公司未发现任何未经披露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关注到,近因金价上涨贵金属板块黄金概念较为活跃,公司黄金珠宝设计的业务为黄金珠宝的品牌门店零售业务,公司将加大对投资,国际黄金价格的波动会对消费市场需求、企业经营成本等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黄金珠宝板块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决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取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决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启动、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波动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计划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不存在第三方提前泄露的情况。
3.公司治理情况:“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